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桃簡字第1312號

原　　告　彭晉賢
被　　告　尊暘建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菁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0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萬元，及如附表「利息起算日」欄所示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執有被告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7 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原告屆期提示因存款不足及拒絕往來戶而遭退票，爰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除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外，並未另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支票、退票理由單等件在卷為證，而被告雖於法定期限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惟未敘明任何抗辯事由，並經合法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本院審酌原告所提證據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

五、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6 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 條第1 項、第126 條及第133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持有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原告分別於如附表「提示日」欄所示日期為付款之提示後未獲兌現，

揆諸上開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票款1,000 萬元及自提示日（詳參附表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 %計算之利息，洵屬有據。

六、從而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姚懿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惠娟

附表：

編號	支票號碼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提示日（利息起算日）
1	TOA 0000000	109年3月17日	100萬元	109年3月26日
2	TOA 0000000	109年3月31日	100萬元	109年3月31日
3	TOA 0000000	109年3月25日	200萬元	109年3月31日
4	TOA 0000000	109年4月20日	100萬元	109年4月20日
5	TOA 0000000	109年4月23日	100萬元	109年4月23日
6	TOA 0000000	109年3月21日	300萬元	109年4月7 日

（續上頁）

7	TOA 0000000	109年4月14日	100萬元	109年4月14日
合計：1,000萬元				